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394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3941号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阳安）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8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1]00573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的规定，就华创阳安编制的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华创阳安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华创阳安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华创阳安实施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

理解华创阳安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山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河北宝硕管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311,174.82	25,882,883.13		148,896.80	42,045,161.15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创汇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8,000.00	640,000.00			788,0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华创汇远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00.00	3,000.00			7,0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保定宝硕水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4,299.38	-374,299.3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河北宝硕节能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93,470.81	-			4,293,470.8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河北宝硕建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971,105.56	18,661,804.26			42,632,909.8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保定昊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46,093.05	-			8,046,093.05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新宝和聚(北京)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518,934.05	-12,518,934.05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保定宝硕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4,390.23	-			804,390.23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华创新华资产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01.50	-2,801.5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66,474,269.40	32,291,652.46		148,896.80	98,617,025.06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年01月16日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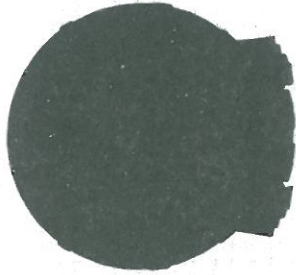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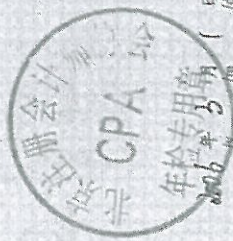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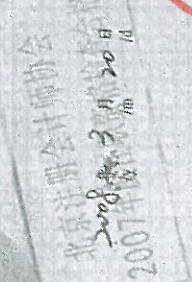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段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9/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62473090430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4926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09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